

年報 2013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GROWTH, SUSTAINABILITY
發展，持續和突破







目錄

- 2 主席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 董事會報告
- 17 關連交易
-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25 企業管治報告
-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8 合併收益表
- 39 合併全面收益表
- 40 合併財務狀況表
- 42 財務狀況表
- 43 合併權益變動表
- 45 合併現金流量表
- 46 財務報表附註
- 117 五年概要
- 118 公司資料

主席報告

主席戴照明先生





致列位股東：

首先，本人僅代表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列位股東和社會各界人士對本公司的關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回顧二零一三年，世界經濟仍在坎坷多變的復蘇道路上徘徊，中國經濟則表現穩中向好。受季節性原油航運需求增加的帶動，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全球原油航運市場出現了久違的回暖，給本集團原油期租船業務也帶來了積極的影響。在複雜多變的市場形勢下，本公司董事會繼續堅持既定的發展戰略，積極拓展倉儲物流業務；不斷深化公司治理，加強員工隊伍建設，滿足業務發展的需要；努力強化安全生產，確保生產經營穩定運行。二零一三年全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營業額約為233.56億港元，同比增加5.96%，實現本年度利潤約為4.91億港元，同比增加68.44%。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在拓展倉儲物流業務上取得了階段性成績。年內相繼完成了中東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印度尼西亞PT. West Point Terminal以及歐洲Vesta Terminals B.V.收購股權的交割。二零一三年，有關在富查伊拉投資興建115.5萬立方米油品倉儲項目已經取得實質性進展，項目工程建設全面展開，工程採購訂單已按計劃下達落實，現場土建和油罐主體安裝正按時間進度實施，預計該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年末全面建成投用。二零一三年，通過PT. West Point Terminal在印尼巴淡投資興建260萬立方米油品倉儲及碼頭設施項目也進展順利，項目施工建設前的各項準備工作正穩步推進，已經完成了項目的地質初勘等相關工作，並組建成立了PMT團隊，為後續全面工程建設奠定了基礎。此外，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完成歐洲Vesta Terminals B.V.股權交割後，本公司已向合資公司委派了高層管理人員，以全面參與合資公司運營管理。在保持Vesta Terminals B.V.穩定運營的同時，正安排對合資公司的財務和管理信息系統以及倉儲物流設施進行升級和更新。

改造，以進一步提升合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操作能力。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在物流項目上也取得重要進展。有關巴布亞新幾內亞LNG項目項下二條LNG船舶建設也取得豐碩成果，首條LNG船舶已經下水，並正在進行船舶舾裝工程；第二條LNG船舶也已正式開工建設；有關澳大利亞太平洋LNG項目項下第一期六條LNG船舶的建造合同、期租合同和融資合同等相關合同如期簽署，船舶建造前的各項準備工作已全部準備就緒。

二零一三年，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倉儲物流業務，大股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考慮將其擁有的榆林—濟南天然氣傳輸管線（「榆濟線」）資產注入本集團。此次擬注入的榆濟線於二零一二年建成投用，管線起點為中國陝西省榆林，途徑陝西、山西、河南和山東四省，全長約940公里，年設計輸氣量為30億立方米。預計榆濟線資產注入以後，本集團資產規模和公司市值有望獲得進一步提升。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惠州市大亞灣華德石化有限公司（「華德石化」）積極優化生產運行，努力克服下游客戶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中石化廣州分公司」）煉油裝置計劃性檢修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全年共接卸油輪83艘，完成原油接卸1,166萬噸，同比下降6.12%；輸送原油1,170萬噸，同比下降5.80%；實現分部利潤2.20億港元，同比下降15.06%。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經貿冠德」）實現營業收入227.76億港元，同比增加6.33%。其中貿易板塊原油貿易量365萬噸，實現營業收入224.36億港元；期租船業務共完成12航次，實現營業收入3.40億港元。此外，本公司收購的湛江港石化碼頭有限責任公司（「湛江港碼頭」）、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青島實華」）、寧波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寧波實華」）、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日照實華」）、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天津實華」）和唐山曹妃甸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曹妃甸實華」）（合稱「國內六家碼頭公司」）也對本集團盈利增長提供了顯著的動力。二零一三年全年，國內六家碼頭公司合計吞吐量達1.44億噸（含青島實華收購黃島液體化工碼頭的接卸量），創造了較好的投資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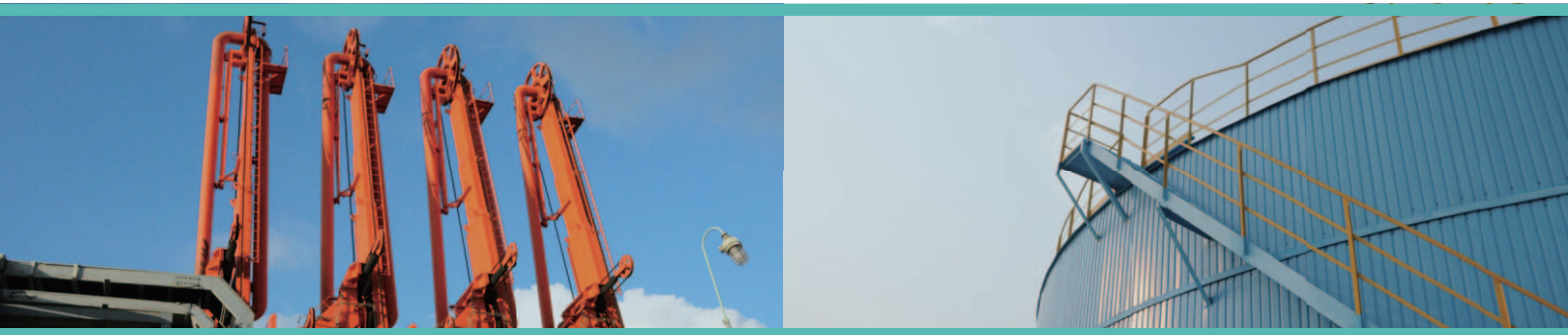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五月，本公司成功實施了一次股份配售，共配售發行了4.125億股股票，為公司拓展倉儲物流業務募集了資金。此外，關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年關連交易豁免申請也全部得到了獨立股東的批准。可以說，本公司所取得的每項成績都離不開股東和投資者的大力支持。展望二零一四年，我們將以更加飽滿的工作熱情、更高的發展目標積極開展各項工作，力爭生產經營再創佳績，以此回報股東、員工和社會。

另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因退休將辭任，本人借此機會對黃保欣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黃友嘉博士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戴照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繼續按照董事會確立的發展戰略定位，大力拓展石化倉儲、物流項目，並先後完成了收購中東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之50%股權、印尼PT. West Point Terminal之95%股權和歐洲Vesta Terminals B.V.之50%股權的交割，通過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興建115.5萬立方米容量的油品倉儲項目工程建設已經全面展開，在印尼巴淡投資興建260萬立方米倉儲能力及碼頭配套設施的各項準備工作也正在積極推進。此外，有關LNG運輸項目項下的船舶建造也已經啟動。隨著倉儲物流項目的拓展，本公司經營規模和競爭實力有望獲得進一步提升。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622,45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4,982,000港元），同比下降32.54%，其原因是雖然二零一三年五月本公司通過股份配售募集了大約26.81億港元資金，但二零一三年全年本集團用於支付收購歐洲Vesta Terminals B.V. 50%股權和中東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50%股權的收購款、用於支付收購中國國內五家原油碼頭公司股本權益的收購款額以及增加青島實華和日照實華註冊資本、用於中東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和建造LNG船舶的股東貸款等合計資本開支約為34.74億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為1.94（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而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為11.9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6%）。

預付土地租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724,01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906,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大部分是本公司下屬子公司PT. West Point Terminal為在印尼巴淡投資興建倉儲及碼頭設施而租用五十年土地使用權的土地租金。根據《土地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已支付土地租金為134,890,000港元，佔印尼巴淡項目所有土地租金的20%。

於合資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權益為5,475,6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5,431,000港元），同比增加137.51%，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新增了歐洲Vesta Terminals B.V.和中東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同時也由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合資公司的青島實華、寧波實華、日照實華、天津實華和曹妃甸實華創造了較好的經營業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730,36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8,929,000港元），同比增加16.13%。大部分應收賬款均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華德石化為中國石化廣州分公司提供原油接卸和倉儲物流服務而應收取的服務收入。

淨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資產為9,856,22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7,944,000港元），同比增加51.45%，其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三年五月本公司通過股份配售募集了大約26.81億港元資金。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23,355,5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041,792,000港元），同比增加5.96%。營業額增加主要是二零一三年原油貿易量同比上年有所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為154,7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9,391,000港元），同比下降35.34%。毛利下降一方面是因為華德石化在二零一三年受下游客戶煉油裝置計劃性檢修影響，業務量和經營收入同比下降，另一方面是因為經貿冠德開展的期租船業務在二零一三年經營虧損額同比上年有所增加。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銷成本為20,4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924,000港元），同比增加157.62%，主要原因是隨着本集團倉儲物流業務的拓展，需要聘用更多的員工，致使員工工資成本大幅增加。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費用為111,6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418,000港元），同比增加65.62%，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原先辦公場所已經滿足不了業務發展的需要，而租用了新的辦公場所，租賃費用有所增加，同時由於本公司下屬的華德石化於二零一三年增加了修理費用和安全生產費用。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為170,6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697,000港元)，同比增加159.73%，其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三年全年本集團所得稅除了包括華德石化應繳納二零一三年全年盈利所得以外，還包括華德石化向中國境外派付二零零八年紅利所繳納的紅利稅以及預提了華德石化擬向境外派付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紅利的紅利稅。

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約為491,4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1,738,000港元)，同比增加約68.44%。溢利增加是本集團收購的國內六家碼頭公司在二零一三年投資回報大幅增加。

匯兌風險

為發展倉儲物流業務，儘快實現本公司董事會確立的發展戰略定位，本集團就拓展倉儲、物流業務簽署了多項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本集團就收購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50%股權有條件訂立了《買賣協議》，並就通過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投資興建約115.5萬立方米倉儲設施簽署了《股東協議》。按照《買賣協議》和《股東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6,508,927美元股權收購款餘額未完成支付，並承擔最大不超過34,229,825美元餘額的股東貸款義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本集團收購了PT. West Point Terminal 95%股份，並就在印尼巴淡興建260萬立方米儲罐及輔助設施簽署了《股東協議》。按照《股東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承擔有最大不超過215,935,000美元餘額的出資義務；此外，為滿足LNG船舶建造的需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巴布亞新幾內亞LNG項目項下二艘LNG船舶建造簽訂了相關協議，按照相關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應承擔6,776,690美元餘額的股東貸款義務；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澳大利亞太平洋LNG項目項下六艘LNG船舶建造簽訂了《船舶發起方承諾》。按照《船舶發起人承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船舶建造所需股東貸款及成本超支將承擔最大不超過157,155,763美元餘額的出資義務。隨著項目的推進和時間的推移，本集團將按照上述協議履行相應的出資義務。隨著相關貨幣匯率的變化，相應支付的港幣數額可能與協議簽署日相應匯率水平下的港幣數額存在一定的差異。

除上述之外，本集團旗下各企業並無承擔其它重大外匯風險。

對外擔保及相關合同

擔保方	擔保對象	協議名稱	擔保條款內容	協議簽署日	擔保期限	於2013年 12月31日 擔保餘額
本公司	經貿冠德	有關富查伊拉油 品倉儲公司的 《買賣協議》	經貿冠德承諾按照協議條款支付賣方 2,505萬美元收購價	2012年1月9日	合同生效日至所有 代價全數支付為 止	1,651萬美元
本公司	經貿冠德	有關富查伊拉油 品倉儲公司的 《商業儲存協 議》	經貿冠德承諾按照協議條款租用富查伊 拉油品儲公司50%的罐容義務，在經 貿冠德無法履行租用義務時，本公司 擔保履行經貿冠德的所有義務	2012年1月9日 簽署，並經 2012年12月 28日修訂。	項目建成之日起至 建成後10年內	3.05億美元
本公司	經貿冠德	有關富查伊拉油 品倉儲公司的 《股權認購協 議》	經貿冠德作為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之 股東將向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作出 股權出資，本公司將就經貿冠德的股 權出資進行擔保	2012年12月28日	合同生效日至完成 出資為止	3,423萬美元
經貿冠德	富查伊拉油品倉 儲公司	有關富查伊拉油 品倉儲公司 《股票抵押協 議》	經貿冠德把其持有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 司的50%股權抵押於提供貸款於富查 伊拉油品倉儲公司的項目貸款銀行作 為其抵押品	2013年1月22日	直至有關項目貸款 全數清還	2.52億美元

擔保方	擔保對象	協議名稱	擔保條款內容	協議簽署日	擔保期限	於2013年
						12月31日
						擔保餘額
經貿冠德	印尼PT. WEST POINT TERMINAL	印尼巴淡《土地租賃協議》	倘PT. West Point Terminal未能向土地出租方根據《土地租賃協議》項下到期應付之任何土地租賃費，經貿冠德承諾將應要求支付該等未付金額乘以其於PT. West Point Terminal之股權比例所得出之金額	2012年10月9日	合同生效日至生效日後30年內	8,137萬新加坡元
本公司	六家LNG船舶資產公司	有關澳大利亞太平洋LNG項目項下之投資建造六艘LNG船舶涉及的《船舶發行人承諾書》	為冠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冠德國際投資」)按股比提供股東貸款以及承擔LNG船舶建造可能產生的潛在超支成本提供擔保	2013年4月28日	合同生效日至2032年6月18日	1.57億美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沒有為其它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擔保以及質押股份等情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人數為241人。僱員報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其結構參考不同地區的市場條件、人力資源成本趨勢以及僱員的貢獻(根據其考績)而擬定。本集團亦會視盈利情況和僱員工作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以激勵員工做出更大的貢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其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4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它資料收錄於財務報表附註1。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收錄於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貨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如下：

	佔本集團總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99%	
五大客戶合計	100%	
最大供貨商		90%
五大供貨商合計		99%

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逾60.33%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二家及五大供貨商之二家擁有實益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8至116頁之財務報表。

轉撥儲備

派付股息前股東應佔溢利491,3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1,738,000港元)已轉撥作為儲備。其它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三年年度現金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一二年:3.5港仙)，扣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已派發之二零一三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1.5港仙)，二零一三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2.0港仙)將會派發給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在冊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東必須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前後寄出。

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召開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必須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正時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固定資產

二零一三年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耗資約284,7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1,337,000港元)。有關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收錄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股份配售

按照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一般性授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進行了一次股份配售，共發行股份412,500,000股，約佔配售前總發行股本的19.89%。本次股份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由2,073,660,000股增加至2,486,160,000股。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則由72.34%減至60.3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和下設各專業委員會成員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戴照明先生(主席)	方 中先生(主席)	譚惠珠女士(主席)	黃友嘉博士(主席)
朱增清先生(副主席)	黃保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戴照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委任)
朱建民先生	譚惠珠女士	黃保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黃保欣先生
譚克非先生	黃友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委任)	方 中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周 峰先生		葉芝俊先生	
葉芝俊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友嘉博士	戴照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委任)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葉芝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111 條，戴照明先生、葉芝俊先生及譚惠珠女士將會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115 條，黃友嘉博士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唯合資格並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正常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周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訂立和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它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持有 普通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 大約百分比
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	1,500,000,000	60.33%

附註：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國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聯合石化」）持有，而聯合石化註冊資本的控制性權益最終由中石化集團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條文規定。

銀行貸款及其它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和計息借款。

五年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收錄於本年報第117頁。

退休福利計劃

除設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對中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提供任何其它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收錄於財務報表附註9。

遵守守則

除了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了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條文。惟以下除外：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根據守則條文E.1.2條所規定）。因此，根據本公司細則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葉芝俊先生獲授權主持會議。

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做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保持了足夠的公眾持股數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向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審議內部監控制度之效力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並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負責。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但合乎資格並願意獲續聘。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照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關連交易

一、 本公司簽署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為保證本集團業務的正常開展，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就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的原油碼頭服務、原油供應和採購、船舶租賃以及財務服務事項分別簽署了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具體包括：

1. 本公司就原油碼頭服務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簽署的《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性總協議》；
2. 本公司就原油碼頭服務、原油供應和原油採購與聯合石化簽署的《聯合石化框架性總協議》；
3. 本公司就船舶租賃業務與聯合石化簽署的《聯合石化船舶租賃框架性總協議》；
4. 本公司就中國境外財務服務與中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簽署的《盛駿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
5. 本公司下屬的華德石化就中國境內財務服務與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簽署的《中國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

鑒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個財政年度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更新簽署了新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上述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分別獲得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

此外，為適應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華德石化向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中石化燃料油**」）提供燃料油碼頭及倉儲服務簽署了《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性總協議》，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聯合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海上船舶加油服務訂立了《聯合石化新加坡公司船加油框架性總協議》，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上述兩項新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上限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這兩項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和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登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www.sinopec.com.hk)之網站上的有關公告。

二、 本公司新簽署的有關關連交易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經貿冠德收購了PT. West Point Terminal 95%股權，並計劃通過PT. West Point Terminal在印尼巴淡投資興建260萬立方米原油及石油產品儲罐及其配套設施。鑒於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煉化工程」)在石化工程建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經貿冠德計劃邀請中石化煉化工程參與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工程建設招標，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就巴淡倉儲及其配套設施工程建設簽署了《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該協議及關連交易已獲得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

此外，為提高華德石化經營規模，增強其盈利能力，華德石化計劃投資建設燃料油儲罐，並就建設燃料油儲罐及配套設施所涉及的可行性研究和設計服務、工程服務以及設備和原料採購服務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屬的各相關建設公司分別訂立了《華德建設項目框架性協議》。由於上述燃料油儲罐建設項目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之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上述協議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關連交易協議和關連交易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登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www.sinopec.com.hk)之網站上的有關公告。

三、本年度本集團實際發生的關連交易情況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實際發生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在財務報表附註31做了完全披露。除此之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作為關連交易予以披露之重大交易。

該等現有關連交易已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並對該等關連交易作出以下的確認：(1)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2)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來自第三方之條款進行；(3)該等交易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4)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之協議條款進行；及(5)本年度實際發生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數額均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額度上限。

另外，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得聯交所豁免就其它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規定，只要在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有關關連交易之價值不超過該年末結束時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3%，則該豁免將繼續有效，唯須受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業務－關連交易」一節內「豁免之條件」(D)(1)段訂明之若干豁免條件所規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戴照明先生，48歲，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戴先生是教授級高級經濟師，經濟學博士。1990年8月加入中石化廣州石油化工總廠，先後任廣州石化計劃部副科長、科長、副處長及廣州石化副總經濟師；1996年12月起任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1998年3月起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00年2月起任中國石化廣州分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3月起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12月至2013年8日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2013年9月起任中石化集團公司及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發展計劃部主任。戴先生自2008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朱增清先生，58歲，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朱先生是高級會計師。1980年7月浙江金華供銷學校中專畢業，2005年7月寧波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本科畢業，具有十分豐富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方面的經驗。自1991年2月至2000年11月任鎮海煉化股份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處長；自2000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鎮海煉化股份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自2005年12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朱先生自2007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朱建民先生，49歲，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工學博士，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方面的經驗。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紡織大學，自1993年6月至1996年6月任原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計劃部長遠規劃處副處長；自1996年6月至1998年6月任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1998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計劃部主任助理；自1998年12月至2000年2月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諮詢公司副總經理；自2000年2月至2001年12月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綜合計劃部副主任；自2001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經營管理部副主任。自2008年9月至2013年6月先後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黨委書記和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13年7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總經理。朱先生自2004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譚克非先生，46歲，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譚先生是文學學士和法學學士，中國執業律師，具有豐富的法律和外貿管理方面的經驗。自1992年至1997年任中國石化國際事業公司項目經理、公司律師；自1997年至1999年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運輸業務經理；自1999年至2001年任聯合石化(英國)有限公司業務經理；自2001年至2005年先後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計劃信息部總經理助理、期貨部副總經理、期貨部總經理、總法律顧問；自2006年至2010年10月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2010年11月起任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主任。譚先生自2007年4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周峰先生，48歲，高級會計師，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華東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1987年8月加入中國石化廣州石油化工總廠，自1998年3月至2001年5月任中國石化廣州石油化工總廠財務處副處長、處長，期間自1999年9月至2000年1月兼任廣州石油化工總廠中元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任中國石化廣州分公司副總會計師；自2004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廣州分公司總會計師，期間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兼任中國石化集團廣州石油化工總廠、中國石化廣州分公司總法律顧問。周先生自2004年4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葉芝俊先生，48歲，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葉先生是工學學士和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1988年8月加入中國石化廣州石油化工總廠，自1995年6月至1997年7月任廣州石化總廠廣州銀珠聚丙烯有限公司經營部副主任、主任；自1997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廣州銀珠聚丙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1999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中國石化廣州分公司銷售中心副經理。葉先生自2002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大紫荊勳賢，太平紳士，68歲，畢業於倫敦大學，並於Gray's Inn獲得大律師資格，及於香港執業。彼曾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及中國香港事務顧問。彼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五礦建設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國際有限公司及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也為綠的歡欣有限公司和愛•家基金會有限公司之董事。現為香港廉政公署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委員。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多個社會服務團體之委員。

方中先生，62歲，方中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從事會計行業三十餘載，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也為於倫敦交易所上市之Worldsec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6歲，持有芝加哥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製造業、直接投資、國際貿易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為聯僑遠東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黃博士獲選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黃博士一直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其中包括現任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及扶貧委員會社會參與專責小組主席。商界方面，黃博士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於2010年，黃博士獲委任為太平紳士，而於2012年，黃博士獲頒授銅紫荊星章。黃博士現為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黃博士為黃保欣先生的兒子。

其它高級管理人員

龐愛斌先生，44歲，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龐先生是學士，高級經濟師。1991年8月加入中國石化九江石化廠參加工作。自2005年2月至2005年9月任中國石化國際事業公司原油處副處長；自2005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原油部副處長。龐先生自2008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秀嵐女士，47歲，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女士是學士，高級會計師、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1989年8月加入北京燕山石化公司，曾先後在北京燕山石化公司煉油廠、中國石化總公司規劃院等單位參加工作。自2003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公司財務部稽核處副處長，自2003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公司財務部資金處副處長。張女士自2008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從2012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李文平先生，50歲，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李先生是工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1985年8月加入中國石化揚子石油化工公司研究院參加工作。自1994年1月至1994年9月任中國石化揚子石油化工公司塑料研究開發中心副主任，自1999年1月至2002年1月任中國石化揚子石油化工公司合資合作處項目經理，自2002年1月至2008年3月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代表處投資者關係經理。李先生自2008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朱劍先生，38歲，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朱先生是工學學士、經濟師。1998年8月加入寧波港務局輪駁公司參加工作，2000年加入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自2007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運輸部副處長。朱先生自2011年7月份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陳鴻先生，41歲，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陳先生1994年7月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國際會計專業本科畢業，高級會計師，大學畢業後曾先後在中國石化國際事業公司財務處、中石化國際產品貿易公司、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聯合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等單位參加工作。自2008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聯合石化公司財務部副處長。陳先生自2012年3月起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於二零一二年年報後董事任職變化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須就下列各項作出披露：

- 黃保欣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2013 年 6 月 7 日和 2013 年 6 月 13 日退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銀創控股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和深圳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退休原因，黃先生已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對黃先生在任期內所做出的傑出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黃友嘉博士，已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歡迎黃博士加盟本公司。
- 譚惠珠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3 年 6 月 5 日起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3 年 7 月 25 日起任非盈利機構愛 • 家基金會有限公司之董事。
- 方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3 年 6 月 5 日起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由 Grant Thornton 國際有限公司退休，並辭任其中國發展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本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規定的通知、召集和召開程序，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在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宴會廳六至七號會議室召開了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經董事會授權委托，董事、總經理葉芝俊先生主持召開了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譚惠珠女士、前提名委員會主席黃保欣先生以及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也應邀出席了會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宴會廳二至三號會議室召開了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經董事會授權委托，董事、總經理葉芝俊先生主持召開了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方中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譚惠珠女士和獨立董事委員會前成員黃保欣先生，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和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有關人員也應邀出席了會議。

有關上述會議的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登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pec.com.hk>)上的有關公告。

二零一三年股東大會出席率如下：

出席人士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戴照明先生	0	0.0
朱增清先生	0	0.0
朱建民先生	0	0.0
譚克非先生	0	0.0
周 峰先生	0	0.0
葉芝俊先生	2	100.0
黃保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2	100.0
譚惠珠女士	2	100.0
方 中先生	1	50.0
黃友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委任)*	0	0.0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友嘉博士尚未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其出現率為零。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肩負有效率和負責任地領導本公司的重任。董事會各成員，無論個別或共同地，必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除本年報已披露事項外，於二零一三年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各項條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由6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及各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指定範疇之事務。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之組成如下，而各委員會的職責將在本報告內有進一步的說明。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戴照明先生(主席)	方 中先生(主席)	譚惠珠女士(主席)	黃友嘉博士(主席)
朱增清先生(副主席)	黃保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戴照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委任)
朱建民先生	譚惠珠女士	黃保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黃保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譚克非先生	黃友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委任)	方 中先生	
周 峰先生		葉芝俊先生	戴照明先生
葉芝俊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友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委任)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葉芝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委任)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策略和方向，及監察其表現，同時亦須決定公司事宜，其中包括年度及中期業績、須予公布之交易和關連交易、董事聘任、股息分派及會計政策等。本集團日常運作的管理和監督工作由董事會轉授權力予管理層進行。

董事會秘書依指示協助本公司管理層擬訂董事會會議議程，而每位董事均獲邀提出任何擬在會議中討論和動議的事項。全體董事均可及時獲得所有有關會議材料及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共舉行8次董事會全會會議；每位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記錄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戴照明先生	8	100.0
朱增清先生	8	100.0
朱建民先生	1	12.5
譚克非先生	0	0.0
周峰先生	8	100.0
葉芝俊先生	8	100.0
黃保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8	100.0
譚惠珠女士	8	100.0
方中先生	8	100.0
黃友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委任)*	0	0.0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友嘉博士尚未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其出現率為零。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政上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本公司經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全體成員可參與甄選及委任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有訂明任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董事現時均需最少每三年輪選一次。在甄選新董事時，董事會將做出多方面的考慮，例如彼等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本集團的會計準則及實務、審計、內部監控及遵守法律和法規等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做出建議是否批准中期及末期業績前，已審閱本集團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審閱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就此等事宜可不受限制地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接觸。審核委員會由方中先生出任主席，彼為合資格會計師，在處理財務申報及監控方面經驗豐富。為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了2次會議，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記錄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方中先生(主席)	2	100.0
黃保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2	100.0
譚惠珠女士	2	100.0
黃友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委任)*	0	0.0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友嘉博士尚未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其出現率為零。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名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肩負著研究和擬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及激勵政策的職責，並就有關董事薪酬和激勵政策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任何在所提出的動議中擁有利益的委員會成員均須在有關投票時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薪酬政策之主要部分為：任何人士均不得自行擬定薪酬；及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人員的表現、工作的複雜性、職位、職責以及所承擔的責任。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對本公司員工拓展倉儲物流項目的工作業績進行了考核，並按照相關考核和激勵辦法實施了獎勵。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記錄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譚惠珠女士(主席)	1	100.0
戴照明先生	1	100.0
黃保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	100.0
方中先生	1	100.0
葉芝俊先生	1	100.0
黃友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委任)*	0	0.0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友嘉博士尚未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其出現率為零。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名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制定及執行有關提名董事人選的政策和各項參考因素，包括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經驗、專業、教育背景、有關董事人選的誠信、可投入的時間和其獨立性及觀點多元化等。提名委員會其它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委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委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對董事會架構和人員組成進行了審核。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記錄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黃友嘉博士(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委任)*	0	0.0
黃保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	100.0
戴照明先生	1	100.0
譚惠珠女士	1	100.0
方 中先生	1	100.0
葉芝俊先生	1	100.0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友嘉博士尚未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其出現率為零。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而採取之方針。

根據政策，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觀點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推行政策，並不時檢討政策以確保其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各項原則制定企業管治政策，檢討及監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在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和常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戴照明先生、朱增清先生、朱建民先生、譚克非先生、周峰先生、葉芝俊先生、黃保欣先生、譚惠珠女士及方中先生已經通過參加本公司組織的集中培訓或參加相關機構組織的培訓等方式接受了有關企業管治等內容的培訓。

董事會主席和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由戴照明先生擔任，而本公司總經理為葉芝俊先生。從而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的責任，與總經理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責任，得到清晰區分。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職責具體如下。

董事會職責：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發展計劃和經營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六)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出售和回購公司股份、關連交易等事項；
- (七)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秘書；
- (八) 依據提名委員會建議，擬訂董事人選，並報股東大會審批；
- (九) 依據薪酬委員會建議，決定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核數師；
- (十三) 制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並報股東大會審批；

- (十四) 決定除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管理層職責：

- (一) 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七) 制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負責公司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除了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了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條文。惟以下除外：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根據守則條文E.1.2條所規定）。因此，根據本公司細則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葉芝俊先生獲授權主持會議。

股份配售

按照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一般性授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進行了一次股份配售，共發行股份412,500,000股，約佔配售前總發行股本的19.89%。本次股份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由2,073,660,000股增加至2,486,160,000股。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則由72.34%減至60.3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於董事責任保險

間接持有本公司60.33%的中間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其董事及其全部下屬上市子公司(包括本公司在內)的所有董事就董事履職所需要承擔的責任風險進行了商業保險，因此，本公司沒有對本公司董事責任風險進行額外商業保險。

核數師酬金

二零一三年，與審核有關的核數師酬金為2,1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40,000港元)。本集團付予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單位：百萬港元)	(羅兵咸永道) 二零一三年	(畢馬威) 二零一二年
審核服務	2.11	1.54
稅務服務	-	0.07
其他服務	0.52	2.14
合計	2.63	3.75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董事會已確立既定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程序包括當營商環境或規則指引變更時，更新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了一次檢查。董事會曾與管理層對本公司核心業務管理程序及風險管理功能也進行了一次高層次的風險評估，以提升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的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秘書

本公司由李文平先生和黎瀛洲先生聯席擔任公司秘書。李文平先生在上市公司管理方面具有長期工作的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已參加了上市公司監管方面的有關培訓；黎瀛洲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負責協助李文平先生完成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之信息披露責任以及其它適用法規，而所有股東及有意向投資者均有同等機會接獲及取得本公司對外披露之公開資料。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表達意見，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協助董事回答股東之任何有關提問。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定期向股東提供之數據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布。

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pec.com.hk>)獲得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所有主要數據如公告、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可於上述網址下載。

股東權利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公司法，於提出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公司股東提出請求時，董事會須實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未能在有關要求發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請人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有關大會不得於原先請求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交書面要求動議決議案。提出有關請求所需股東數目不得少於在請求提出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請求書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不多於一千字、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指事宜或於股東大會將予處理事項的陳述書。此外，請求書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注明聯席公司秘書收啟。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則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交。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之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交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之開支。

(c) 股東提問

股東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有關其股權之疑問，而彼等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亦可致函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4樓）之聯席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並無更改其細則。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細則。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8至116頁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5及6	23,355,579	22,041,792
銷售成本	8	(23,200,797)	(21,802,401)
毛利		154,782	239,39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7	74,696	43,175
分銷成本	8	(20,414)	(7,924)
行政費用	8	(111,661)	(67,418)
經營溢利		97,403	207,224
融資收入	10	2,702	—
融資成本	10	(3,807)	(1,555)
融資成本－淨額		(1,105)	(1,555)
應佔下列公司業績：			
－聯營公司	12	108,780	92,007
－合資公司	13	456,966	59,7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2,044	357,435
所得稅開支	14	(170,637)	(65,697)
本年度溢利		491,407	291,738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1,397	291,738
非控制性權益		10	—
		491,407	291,7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15	21.00	15.49
第46頁至116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股息	26	87,016	72,578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491,407	291,73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78,090	(274)
— 聯營公司	18,963	323
— 合資公司	188,396	21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85,449	25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76,856	291,99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6,846	291,997
非控制性權益	10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76,856	291,997

第46頁至116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958,211	1,855,242
投資物業	19	14,910	15,5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724,018	74,9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617,864	526,765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3	5,475,680	2,305,4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8,790,683	4,777,91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7,108	48,35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30,367	628,929
可收回稅項		–	4,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622,454	2,404,982
流動資產總值		2,399,929	3,087,221
總資產		11,190,612	7,865,13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248,616	207,366
儲備		9,597,975	6,300,5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846,591	6,507,944
非控制性權益		9,630	–
總權益		9,856,221	6,507,944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97,582	2,3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223,410	1,344,666
應付所得稅		13,399	10,223
流動負債總額		1,236,809	1,354,889
總負債		1,334,391	1,357,189
總權益及負債		11,190,612	7,865,133
流動資產淨值		1,163,120	1,732,3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53,803	6,510,244

第38頁至116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主席
戴照明

董事總經理
葉芝俊

第46頁至116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1	6,635,675	4,106,19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3	1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	3,810	31,908
流動負債淨額		(3,787)	(31,889)
資產淨值		6,631,888	4,074,31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248,616	207,366
儲備	24	6,383,272	3,866,944
權益總額		6,631,888	4,074,310

第38頁至116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主席
戴照明

董事總經理
葉芝俊

第46頁至116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3,683	333,857	23,444	189,908	525,307	1,649,383	2,825,582	-	2,825,582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	-	291,738	291,738	-	291,738
其他全面收入										
於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274)	-	(274)	-	(274)
— 聯營公司		-	-	-	-	323	-	323	-	323
— 合資公司		-	-	-	-	210	-	210	-	21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259	-	259	-	25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59	291,738	291,997	-	291,997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供股股份	23	103,683	3,359,260	-	-	-	-	3,462,943	-	3,462,943
分派儲備	24	-	-	-	23,013	-	(23,013)	-	-	-
股息	26	-	-	-	-	-	(72,578)	(72,578)	-	(72,5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7,366	3,693,117	23,444	212,921	525,566	1,845,530	6,507,944	-	6,507,944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專項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7,366	3,693,117	-	23,444	212,921	525,566	1,845,530	6,507,944	- 6,507,944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	-	-	491,397	491,397	10 491,407
其他全面收入										
於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	78,090	-	78,090	- 78,090
- 聯營公司		-	-	-	-	-	18,963	-	18,963	- 18,963
- 合資公司		-	-	-	-	-	188,396	-	188,396	- 188,39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	285,449	-	285,449	- 285,4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85,449	491,397	776,846	10 776,856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份發行	23	41,250	2,607,567	-	-	-	-	-	2,648,817	- 2,648,817
分派儲備	24	-	-	-	-	15,628	-	(15,628)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00 200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資本貢獻		-	-	-	-	-	-	-	-	9,420 9,420
專項儲備變動淨額	25	-	-	113	-	-	-	(113)	-	-
股息	26	-	-	-	-	-	-	(87,016)	(87,016)	- (87,01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1,250	2,607,567	113	-	15,628	-	(102,757)	2,561,801	9,620 2,571,4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8,616	6,300,684	113	23,444	228,549	811,015	2,234,170	9,846,591	9,630 9,856,221

第 46 頁至 116 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7	475,905	365,02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67,476)	(62,627)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408,429	302,39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021)	(176,66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429	–
向聯營公司貸款		(7,567)	–
向合資公司貸款		(367,511)	–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2	45,181	–
收購聯營公司		–	(407,330)
收購合資公司		(2,113,746)	(1,266,082)
收購合資公司股權支付之代價		(986,182)	–
已收取之銀行利息收入	7	36,826	54,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2	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87,169)	(1,795,79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23	–	3,462,94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3	2,648,817	–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資本貢獻		9,420	–
動用借款		1,880,314	585,772
償還借款		(1,880,314)	(853,000)
已派股息	26	(87,016)	(72,578)
已付融資成本	10	(3,807)	(1,5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67,414	3,121,5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811,326)	1,628,18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404,982	771,753
匯率變動影響		28,798	5,0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622,454	2,404,982

第46頁至116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註冊辦公室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4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原油及石油產品貿易，經營原油及石油產品碼頭及其附屬設施，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原油和石油產品的倉儲、物流、運輸及碼頭服務及分銷以及在全球經營國際物流代理服務。

除非另有說明，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刊發。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須計入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在難以評估之情況下協助釐定控制權。然而，採納本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對合營安排有更實質的反映，集中針對合營安排的權利和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合營安排分為兩大類：共同經營和合資公司。共同經營指其共同經營者有權獲得與安排有關的資產和債務，因此確認其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權益。在合資公司中，合資經營者取得安排下淨資產的權利，因此使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將合資公司的權益使用比例合併法入賬。然而，採納本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包括就於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等其他實體的所有權益形式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入有關於其他實體之所有形式之披露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允價值的精確定義及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的披露規定，從而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性。該等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對該等規定大致上一致)並不擴大公允價值會計法的使用，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內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准許其使用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提供了指引。然而，採納本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之修訂本有關其他全面收入。該修訂本之主要變動為要求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按該等項目其後會否有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重新分類調整)之基準分組。然而，採納本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包括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條文，該等條文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控制權條文納入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所遺留。然而，採納本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包括要求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以權益法入賬之規定，與本集團現行政策貫徹一致。然而，採納本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於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有關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此項修訂透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載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若干披露規定。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本準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載列支付的徵費並不是所得稅時的會計處理。此修改將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詮釋說明何種責任事宜導致支付徵費及何時應確認負債。本集團現時無需繳納重大徵費，故對本集團的影響不重大。

概無尚未生效之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之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確認任何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收購日期賬面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該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損益，於損益賬內確認。

由本集團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計入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益，均於綜合時沖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業績由公司股息及應收款項之基準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於收取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股息時，倘若股息超逾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若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逾該被投資方包括商譽在內資產淨值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需要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同時持有其20%至50%有表決權股份。對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核算。投資以權益法初步按成本確認，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方應佔被投資方之溢利或虧損。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確定之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減少但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之金額中僅有一定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之份額於收益表中確認，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所擁有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招致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若確實如此，本集團根據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差額計算減值數額並將該數額於收益表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項下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上下游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未變現虧損予以抵銷，表明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之交易除外。聯營公司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聯營公司股權攤薄之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性質，並釐定該等合營安排為合資公司。合資公司運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資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初步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當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資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資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該合資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資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被抵銷。合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負責就經營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績效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統一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之董事局。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或估值日期之現行匯率於重新計量該等項目時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內呈列。

(c) 集團公司

外國業務(即與本公司進行活動所在的國家或使用的貨幣不同之子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公司)的賬目方面，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收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去折舊及攤銷與任何減值虧損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的直接開支。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餘值，詳情如下：

— 樓宇	2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
— 碼頭建築	20至25年
— 碼頭設施	12至20年
— 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30年
— 汽車及船舶	5至10年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會對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金額將即時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得的收益及虧損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確認。

所有與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直接及間接成本分類為在建工程。並無就在建工程提取折舊，直至相關資產已竣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為止。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樓宇，乃指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值或上述兩種目的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之物業。投資物業亦包括正在興建或發展作為未來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合)借貸成本。本集團根據成本法計量投資物業，及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減值是按每一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40年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商譽

商譽於收購合資公司時產生，反映已轉讓代價超逾本集團持有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淨值及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之公允值之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商譽所分配至之各單位或一組單位反映實體內部管理監控商譽之最基層。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進行監控。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減值跡象時更頻密檢討有否出現減值。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比較，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較高者計算。任何減值立即確認為開支，且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2.10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無須攤銷，但須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資產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11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財務資產，具有固定或可決定金額，惟並無在交投活躍之市場上報價。此等款項記入流動資產內，惟金額已償付及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償付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借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常規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投資須按其初步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財務資產乃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本集團實質上轉移所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後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按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入賬。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如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到目前位置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如時間較長，於業務之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並非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及銀行之通知存款。

2.16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源自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額外成本在權益內列為從所得款項中作出的扣減(扣除稅項)。

當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股本(庫存股份)，所繳付之代價(包括任何扣除所得稅之直接產生之增量成本)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若該等普通股之後重新發行，所收取之任何代價(扣除直接產生之增量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會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收購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之內到期(或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如屬較長)，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自首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在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異的撥回，惟訂有協議授權本集團控制並無確認的暫時差異的撥回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並未就歸屬於若干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遞延所得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董事認為在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公司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0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香港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工資之適用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應支付時於收入報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一項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對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中國地方政府所推行之中央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不再有支付責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準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就環境復原、重組費用和法律索償作出準備。重組準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職工辭退付款。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於銷售合約上協定的港口，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收入確認(續)

(b) 原油碼頭服務收入

原油碼頭服務收入在已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收入以已扣除增值稅列示。

(c) 船舶租賃服務收入

船舶租賃服務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為基準，按時間比例就根據每艘船舶航次確認。收入以已扣除增值稅列示。

(d) 經營租賃下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涵蓋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賬確認，除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之使用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外。所授出的租賃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作為收益確認。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若貸款和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將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乃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2.24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5 租賃

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基準於收益表內扣除。

以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時，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財務狀況表。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息之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7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同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合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 對用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額外財務擔保。

凡就附屬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之擔保並不涉及補償，有關的公允價值會計入出資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份。

2.28 政府補貼

倘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貼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本集團於增值退款已獲得並確認政府補貼。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來自本集團貿易業務的銷售和購買主要以「美元」結算。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計值之銀行現金總額為23,434,000美元(相等於182,7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076,000美元(相等於109,79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港元和美元之間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為人民幣309,230,000元(相等於393,3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24,424,000元(相等於2,250,014,000港元))。因此本集團認為持有該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導致面臨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計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5,816,000美元(相等於45,3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44,000美元(相等於34,664,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港元和美元之間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38,029,000元(相等於684,3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65,468,000元(相等於574,05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認為持有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導致面臨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計值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為28,309,000美元(相等於220,8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132,000美元(相等於86,831,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港元和美元之間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20,986,000元(相等於281,0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84,670,000元(相等於1,091,0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新加坡元計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86,55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527,9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因此本集團認為持有該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導致面臨外匯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港元兌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貶值／升值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本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6,9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85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兌換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虧損所致。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用風險會持續監察。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信貸超過某數額的客戶均須接受單獨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顧客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個別客戶的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資料。該等應收款項須於賬單日後30日至90日內償還。逾期超過三個月之應收款項須於給予任何進一步信貸前繳付所有尚未清償之餘額。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相對於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情況所影響，因此信用風險大量集中的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產生。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分別來自最大客戶和五家最大客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86%(二零一二年：95%)及98%(二零一二年：96%)。

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訂約對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或中國國有銀行。

除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發出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不提供任何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已繳付所有未清償貸款，故本集團並無面臨有關擔保產生之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經營實體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的現金盈餘，均撥入集團司庫部。集團司庫部主要透過將現金盈餘投資於定期存款及有市價證券、選擇期限合適或流動性充足的工具，以提供上述預測釐定的充足餘額。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622,4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04,982,000港元)(附註22)及應收賬款730,3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8,929,000港元)(附註20)，預期用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下表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本集團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第三方	43,840
應付賬款及收購合資公司股權的應付代價	375,557
應付土地租賃	531,792
應付直接及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2,221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第三方	34,765
應付賬款及收購合資公司股權的應付代價	1,127,029
應付直接及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2,872
<hr/>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3,8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31,908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及其他股東利益創造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查及管理，以在提升股東回報可能伴隨的導致借貸水平上升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照經調整淨債務對綜合流動比率、綜合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比率的基準監察資本架構。流動比率的計算方式乃將流動負債除以流動資產。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乃將總資產除以總負債。就此而言，經調整債務淨額界定為計息借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非應計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由所有權益部分減應計擬派股息組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94(二零一二年:2.28)、資產負債比率為11.92%(於二零一二年:17.26%)。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一二年一致)且乃將經調整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低於30%。為維持或調整經調整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本集團會對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作出調整、發行新股份、籌措新的債務融資或加速追收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債。本集團於每年考核資本架構時亦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因供股按每股一現有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6.50港元發行412,500,000股普通股。因供股發行，所得款項2,648,817,000港元增加所持現金總額，以滿足本集團若干潛在投資項目的資本需求。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狀況為負數(附註23)。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223,410	1,344,666	3,810	31,908
擬派股息	26	49,724	41,473	49,724	41,47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622,454)	(2,404,982)	(23)	(19)
經調整債務淨額		(349,320)	(1,018,843)	53,511	73,362
總權益					
總權益		9,856,221	6,507,944	6,631,888	4,074,310
減：擬派股息	26	(49,724)	(41,473)	(49,427)	(41,473)
經調整資本		9,806,497	6,466,471	6,582,461	4,032,837
經調整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4%)	(16%)	1%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外部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長期資產的減值

如果有跡象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收回，則資產可能已減值，並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確認減值虧損。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會被定期審閱以確定其可收回數額是否已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的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會對該等資產作出減值測試。若減值出現，其賬面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就商譽而言，每年對商譽進行估計。可收回數額是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因為不容易取得本集團資產的市場報價，本集團很難準確估計資產的公允值。在確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計現金流將折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銷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將用所有可取得的資料去對可收回數額作出合理的估計，當中包括按合理可支持的假設為基準的估計及對預期的銷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的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及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其折舊。管理層定期審閱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的折舊費用。可用年限是按本集團以往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將予紀錄後所估計的。將來期間的折舊費用會因以前估計的重大改變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固定資產的可用年限的任何修訂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c) 預扣稅

本集團須於各別國家繳付預扣稅。於釐定各所得稅項撥備時，須運用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本集團會以須否繳付額外稅項，作為應否將預期稅務爭議確認為負債之基準。若有關上述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預扣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符合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之內部資料匯報之方式，確認三個須報告分部，即原油貿易、提供原油碼頭服務以及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本集團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報告分部。

- 原油貿易：此分部進行原油貿易。目前，大部分貿易業務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 原油碼頭服務：此分部提供原油運輸、卸貨、儲存及其他油輪碼頭服務。目前，本集團於此分部之業務乃於中國及海外進行。
- 船舶租賃服務：此分部為石油貿易商提供船舶租賃作原油運輸及浮動油庫設備。目前，本集團於此分部之業務乃主要於中東及中國進行。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資源配置而言，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存貨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之收入及開支或因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各須報告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之原油碼頭服務外，由一個分部提供予另一分部之援助(包括共用資產)以未分配收入/成本計入。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法為「分部經營溢利」。分部經營溢利包括分部產生之經營溢利及分部直接應佔融資成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融資收入、未分配折舊及攤銷、未分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業績及其他企業開成本或收入等不專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不計入分部經營溢利。

除取得有關分部經營溢利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分部用於其經營之資本支出之分部資料。分部間收入乃參照就類似訂單向外部各方收取的價格而定價。

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就本集團於上一年度須報告分部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所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如下：

(i) 於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原油貿易 千港元	原油碼頭 服務 千港元	船舶租賃 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	22,435,933	582,302	339,973	(2,629)	23,355,579
分部間收入	-	(2,629)	-	2,629	-
收入	22,435,933	579,673	339,973	-	23,355,579
分部業績	(36,814)	220,208	(158,013)	-	25,3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8,780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456,966
未分配其他企業收入					70,917
除稅前溢利					662,044
所得稅開支					(170,637)
本年度溢利					491,407
其他分部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1	258	1	-	260
融資成本	(1,904)	-	(1,903)	-	(3,807)
折舊及攤銷	(415)	(181,819)	(415)	-	(182,649)

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 於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原油貿易 千港元	原油碼頭 服務 千港元	船舶租賃 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8,976	2,561,295	139,409	-	2,799,680
未分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2,454
— 投資物業					14,91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17,864
—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5,475,68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60,024
總資產					11,190,612
負債					
分部負債	351,891	251,037	351,890	-	954,818
未分配負債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991
— 遞延稅項負債					97,582
總負債					1,334,391
資本開支	66	242,518	67	-	242,651

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i) 於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業績如下：

	原油貿易 千港元	原油碼頭 服務 千港元	船舶租賃 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	20,936,047	623,785	484,913	(2,953)	22,041,792
分部間收入	-	(2,953)	-	2,953	-
收入	20,936,047	620,832	484,913	-	22,041,792
分部業績	(23,728)	259,307	(89,496)	-	146,0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2,007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59,759
未分配其他企業收入					59,5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7,435
所得稅開支					(65,697)
本年度溢利					291,738
其他分部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2	561	2	-	565
融資成本	(778)	-	(777)	-	(1,555)
折舊及攤銷	(696)	(168,054)	(696)	-	(169,446)

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i) 於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原油貿易 千港元	原油碼頭 服務 千港元	船舶租賃 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0,368	2,492,836	94,228	-	2,607,432
未分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4,982
— 投資物業					15,568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6,765
—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2,305,431
— 可收回稅項					4,955
總資產					7,865,133
負債					
分部負債	110,703	109,181	145,402	-	365,286
未分配負債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89,603
— 遞延稅項負債					2,300
總負債					1,357,189
資本開支	47	219,723	47	-	219,817

5 分部報告(續)

(b) 按地區劃分之資料分析

收入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收入僅來自中國客戶及源自中國市場。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43,063	77,905
中國	5,942,116	4,700,007
其他國家	2,605,504	-
	8,790,653	4,777,912

總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843,937	2,582,627
中國	6,711,757	5,282,506
其他國家	2,634,918	-
	11,190,612	7,865,133

5 分部報告(續)

(c)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一名(二零一二年：一名)客戶的原油貿易、原油碼頭服務及船舶租賃服務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達23,327,3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950,687,000港元)。此客戶於中國營運。

(d) 資本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33	94
中國	242,518	219,723
	242,651	219,817

6 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油貿易	22,435,933	20,936,047
原油碼頭服務	579,673	620,832
船舶租賃服務	339,973	484,913
	23,355,579	22,041,792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原油及提供原油碼頭和船舶租賃服務。

收入為供應客戶之貨物的銷售價值及來自提供原油碼頭服務及船舶租賃服務的收入(經扣除增值稅)。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787	586
銀行利息收入	36,826	54,26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772	(13,8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517)	(423)
政府給予之增稅退款	10,334	—
其他	4,494	2,643
	74,696	43,175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22,601,139	21,190,3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8)	171,735	164,710
投資物業攤銷(附註19)	658	659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0,914	4,27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74,847	49,22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110	1,540
— 稅項服務	—	70
— 其他服務	520	2,135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賃	390	208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費用		
— 其他資產租賃(包括物業租金)	12,724	3,843
— 船舶租賃	248,163	243,119

9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68,884	44,1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63	5,073
	74,847	49,223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的司法管轄區內聘用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供款，數額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以每月收入25,000港元為上限。對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僱員。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華德石化有限公司(「華德」)已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政府機構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華德須按其僱員相關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對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僱員。

本公司的印尼附屬公司PT West Point Terminal(「PT West」)參加由當地政府籌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PT West須支付一定量的僱員相關基本薪金作為遣散費。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退休福利概無重大欠付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戴照明(主席)	-	-	-	-
朱增清(副主席)	-	-	-	-
朱建民	-	-	-	-
譚克非	-	-	-	-
周峰	-	-	-	-
葉芝俊(董事總經理)	-	1,407	951	2,3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	260	-	-	260
譚惠珠	260	-	-	260
方 中	260	-	-	260
	780	1,407	951	3,138
二零一二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戴照明(主席)	-	-	-	-
朱增清(副主席)	-	-	-	-
朱建民	-	-	-	-
譚克非	-	-	-	-
周峰	-	-	-	-
葉芝俊(董事總經理)	-	1,156	472	1,6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	260	-	-	260
譚惠珠	260	-	-	260
方 中	260	-	-	260
	780	1,156	472	2,408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一位(二零一二年：一位)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呈列於上文分析。餘下四位(二零一二年：四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5,478	4,703
花紅	2,230	831
	7,708	5,534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酬金範圍(港元計)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	3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3	1
2,000,00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1	–

10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向聯營公司貸款	970	–
–向合資公司貸款	1,732	–
	2,702	–
利息開支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3,807	1,555

1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票(按成本)	427,317	427,31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6,208,358	3,678,882
	6,635,675	4,106,199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預期該等款項不須於報告期結束起計一年內收回，因此，該等結存獲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以代價約4,750,000,000印尼盾(相等於約3,840,000港元)完成收購PT West 95%股權。董事認為此次收購實質上屬一項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因此於完成交易日期按其各自購買價值直接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將相關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千港元
總代價：	
— 現金	3,840
已確認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9
其他應收款項	351
其他應付款項	(3,199)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421

1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註冊成立/ 成立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已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及 投票權比例		
				於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所持 百分比	於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所持 百分比	於二零一三年 非控股權益 所持百分比
直接持有						
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 (「經貿冠德」)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經銷原油及 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185,250,05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及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iii))	100%	100%	-
冠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冠德國際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從事投資控股	3,0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間接持有						
華德石化有限公司 (「華德」)(附註(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原油碼頭及 其配套設施	註冊資本 93,758,200美元	100%	100%	-
PT West (附註(ii))	印尼雅加達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石油配套服務	20,000股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5,000股每股 面值1,000,000印尼盾 之股份	95%	-	5%

附註：

- (i) 華德持有35年碼頭經營權，於二零二九年屆滿。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收購於PT West之權益。
- (ii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無權利獲派股息或獲發經貿冠德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年內並無重大非控股權益。

由於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故此等財務報表所提及的若干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力翻譯其中文名稱時所得。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419,030	419,030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200,787	92,007
收取股息	(45,181)	-
匯兌調整	19,286	323
應佔淨資產	593,922	511,3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942	15,405
	617,864	526,7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年利率約為三個月的倫敦同業拆息利率加3.1%計息，款項於聯營公司的船舶完成建造後二十年內悉數償還。

下表僅包括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詳情：

	附註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已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及 投票權比例	
					於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所持百分比	於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所持百分比
間接持有						
中國東方液化天然氣運輸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東方液化天然氣」)	(a)	運輸液化天然氣	香港	5,00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普通股	30%	30%
湛江港石化碼頭有限公司(「湛江港石化」)	(b)	提供物流服務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80,000,000元	50%	50%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a) 董事認為，中國東方液化天然氣有利於進一步做大本集團的物流業務，並具有穩定的租金收入，預期帶來較好的投資回報。
- (b) 董事認為，本集團購入湛江港石化碼頭公司股份的收購事項是極具價值的投資機會，並相信這將進一步提升股東回報。

董事亦確認彼等並無控制湛江港石化，即使經貿冠德擁有該實體50%已發行股本。由於經貿冠德並非負責對營運及財務政策作出決定，其行使主要對投資方而非共同控制有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湛江港石化之財務資料概要(對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被視為重大)。

資產負債表概要

	湛江港石化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192	43,017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30,279	54,800
流動資產總額	105,471	97,817
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	(543,209)	(520,047)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	(97,057)	(67,078)
流動負債總額	(640,266)	(587,125)
非流動		
資產	1,738,238	1,682,126
金融負債	(38,999)	(193,4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99,239	1,488,628
資產淨值	1,164,444	999,320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湛江港石化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606,857	497,348
折舊及攤銷	(56,251)	(54,781)
利息收入	531	607
利息開支	(35,918)	(16,356)
其他開支	(225,024)	(183,7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損益	290,195	243,106
所得稅開支	(72,635)	(59,092)
除稅後溢利	217,560	184,014
全面收入總額	217,560	184,014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45,181	–

以上資料反映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而非應佔本集團部分)，並已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會計政策之差別作出調整。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按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湛江港石化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164,444	999,3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	5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82,222	499,660
賬面值	582,222	499,660

本集團於非重大聯營公司擁有權益。下表分析應佔溢利及其他面收益及該聯營公司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溢利	-	-
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	-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	11,700	11,700

13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合資公司的投資成本	4,487,233	2,245,462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516,725	59,759
收取股息	(86,127)	-
匯兌調整	188,606	210
應佔淨資產	5,106,437	2,305,431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369,243	-
	5,475,680	2,305,431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資公司款項以年利率約為三個月的英倫同業拆息利率加2.2%計息，款項於合資公司的船舶完成建造後二十年內悉數償還。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權益之詳情如下：

間接持有	附註	主要業務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已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情況	測量方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 及投票權比例	
						於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所持百分比	於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所持百分比
寧波實華原油碼頭 有限公司 (「寧波實華」)	(a)	原油碼頭及 輔助設備經營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000,000元	權益	50%	50%
青島實華原油碼頭 有限公司 (「青島實華」)	(a)	原油碼頭及 輔助設備經營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權益	50%	50%

13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權益之詳情如下：

間接持有	附註	主要業務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已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情況	測量方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 及投票權比例	
						於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所持百分比	於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所持百分比
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 有限公司 (「天津港實華」)	(a)	原油碼頭及輔助設 備經營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82,660,000元	權益	50%	50%
日照實華原油碼頭 有限公司 (「日照實華」)	(a)	原油碼頭及輔助設 備經營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0,000,000元	權益	50%	50%
唐山曹妃甸實華原油 碼頭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實華」)	(a)	原油碼頭及輔助設 備經營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89,610,000元	權益	90%	90%
中國能源運輸投資 有限公司(「中國 能源運輸投資」)	(b)	船舶租賃服務	香港	5,000,000股每股面 值1美元普通股	權益	49%	49%
富查伊拉油品倉儲 公司(「富查伊拉」)	(c)	興建富查伊拉油品 倉儲設施	富查伊拉	100,000股每股面 值1美元股份	權益	50%	-
Vesta Terminals B.V.(「Vesta」)	(d)	石油化工產品、油 頁岩衍生產品及其 他貨物之運輸、轉 運及儲存服務，以 及提供相關服務	荷蘭	18,002股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權益	50%	-

13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a) 收購五家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董事相信，收購五家合資公司與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一致，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戰略優勢，包括：打造亞洲最大原油碼頭業務之一，增長前景可觀並獲益於預期中國長期能源消耗增長；擴大規模並增強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競爭優勢；提高盈利能力及盈利穩定性；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建立平台。

董事亦確定，彼等並無控制唐山曹妃甸實華，即使經貿冠德擁有該實體90%已發行股本。其並非經貿冠德的合資公司，原因是財務及營運活動僅可以董事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方可通過。因此經貿冠德並無承擔且並無享有該實體可變回報的權益，並且並無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報。

- (b) 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參與APLNG項下之LNG運輸有利於進一步做大本集團的物流業務，並通過分享LNG業務產業鏈中運輸環節的利潤，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c)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從Concord Energy Oil Terminal (Hong Kong) Limited收購富查伊拉之50%股權，代價為25,05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39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本公司董事已就投資的可辨別資產完成公允值評估，有關商譽金額合共為55,844,000港元，並已確認為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董事認為，收購富查伊拉符合本集團提供油品倉儲設施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開拓新市場的業務發展策略。此外，富查伊拉一旦開始運作，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盈利穩定性。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Mercuria Energy Group旗下Vesta之50%股權，代價為128,600,000歐元(相等於約1,377,682,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本公司董事已就投資的可辨別資產完成公允值評估，有關商譽金額合共為493,400,000港元，並已確認為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董事認為，收購Vesta為提升本集團經營海外倉儲業務經驗並實現在歐洲散裝液體倉儲碼頭業務方面快速擴張提供了一個很好的機會。

13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載列Vesta、青島實華、日照實華及唐山曹妃甸實華之財務資料概要，全部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入賬。

資產負債表概要

	Vesta		青島實華		日照實華		唐山曹妃甸實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909	-	11,856	196,020	392,080	134,379	163,858	201,963
其他流動資產 (不包括現金)	16,582	-	16,463	286,142	10,547	30,857	208,177	136,658
流動資產總額	114,491	-	28,319	482,162	402,627	165,236	372,035	338,621
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								
其他流動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	(1,677)	-	(161,294)	(47,758)	(116,890)	(205,766)	(15,850)	(15,312)
流動負債總額	(151,091)	-	(179,460)	(64,812)	(359,296)	(209,166)	(15,850)	(15,312)
非流動								
資產	3,675,945	-	3,005,446	1,086,132	1,760,942	1,339,578	256,412	241,046
金融負債	(1,127,109)	-	-	-	(157,660)	(223,720)	(65,300)	(183,492)
其他負債	(505,888)	-	-	-	-	-	-	-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2,042,948	-	3,005,446	1,086,132	1,603,282	1,115,858	191,112	57,554
資產淨值	2,006,348	-	2,854,305	1,503,482	1,646,613	1,071,928	547,297	380,863

13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Vesta		青島實華		日照實華		唐山曹妃甸實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515,596	-	786,958	120,686	312,470	(58,356)	239,301	36,252
折舊及攤銷	(114,456)	-	(116,960)	(8,284)	(30,482)	(2,216)	(38,644)	(9,428)
利息收入	191	-	3,867	5,520	1,114	18	468	28
利息開支	(37,495)	-	-	-	(13,189)	(2,381)	(8,756)	(661)
其他開支	(284,762)	-	(275,336)	(34,529)	(82,777)	(33,593)	(43,377)	(16,766)
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損益	79,074	-	398,529	83,393	187,136	20,183	148,992	9,425
所得稅開支	(7,933)	-	(105,174)	(21,585)	(198)	(165)	-	-
除稅後溢利	71,141	-	293,355	61,808	186,938	20,018	148,992	9,425
其他全面收入	10,441	-	(10,160)	-	(2,143)	-	624	-
全面收入總額	81,582	-	283,195	61,808	184,795	20,018	149,616	9,425

13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以上資料反映合資公司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而非應佔本集團部分)，並已就本集團與合資公司之間會計政策之差別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於合資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Vesta		青島實華		日照實華		唐山曹妃甸實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資產淨值	-	-	1,503,482	-	1,071,928	-	380,863	-
本年度溢利	71,141	-	293,355	61,808	186,938	20,018	148,992	9,425
其他全面收益	10,441	-	(10,160)	-	(2,143)	-	624	-
注入資本	1,769,473	-	973,286	1,441,250	340,997	1,052,696	-	373,570
匯兌調整	155,293	-	94,342	424	48,892	(786)	16,818	(2,132)
年末資產淨值	2,006,348	-	2,854,305	1,503,482	1,646,612	1,071,928	547,297	380,863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50%	-	50%	50%	50%	50%	90%	90%
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 資產淨值	1,003,174	-	1,427,153	751,741	823,306	535,963	492,567	342,777
商譽	493,400	-	7,609	-	4,237	-	-	-
賬面值	1,496,574	-	1,434,762	751,741	827,543	535,963	492,567	342,777

附註 a：由於收購 Vesta 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因此謹披露二零一三年之財政資料。

本集團於個別非重大合資公司擁有權益。下表分析應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及聯營公司賬面值(累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溢利	47,156	10,363
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312	-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47,467	10,363
於合資公司權益賬面值	854,991	674,950

13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就合資公司之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與合資公司有關的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合資公司資本承擔 — 已訂約	4,444,111	38,528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

14 所得稅開支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b)	53,698	63,397
— 預扣稅	(c)	21,657	—
		75,355	63,397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95,282	2,300
		170,637	65,697

14 所得稅開支(續)

- (a)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虧損持續，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為估計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本年度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作出撥備。
- (b) 年內，本集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25%)，對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所獲得的盈利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
- (c)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在中國於外資企業賺取的溢利中進行的股息分派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企業預扣所得稅。於此期間，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按5%或10%的稅率計提預扣所得稅(二零一二年：5%或10%)。
- (d)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減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業績)的稅項不同於採用主要適用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2,044	357,435
減：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8,780)	(92,007)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456,966)	(59,759)
	96,298	205,669
按適用於個別國家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5,346	56,113
毋須課稅收入	(53,903)	(1,615)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的支出	84,196	2,489
預扣稅	95,282	-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123)	416
使用以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4)	-
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9,843	8,294
所得稅開支	170,637	65,697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91,3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1,73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340,372,000股(二零一二年：1,883,421,000股)計算，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340,372	1,883,42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21.00	15.49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不存在任何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為虧損4,2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8,818,000港元)。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權益為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以外，持有： 10至50年的租約	724,018	74,906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持作自用 建築物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碼頭建築 千港元	碼頭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船舶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0,420	477	1,695,609	1,078,695	247,352	151,841	128,185	20,823	3,393,402
匯兌調整	(11)	-	(303)	(180)	(49)	(16)	(20)	719	140
增置	-	-	-	-	-	94	1,520	219,723	221,337
由在建工程轉入	-	-	2,328	5,051	2,147	3,604	937	(14,067)	-
由投資物業轉為 自用物業	25,743	-	-	-	-	-	-	-	25,743
出售	-	-	-	-	(3,809)	(225)	-	-	(4,03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52	477	1,697,634	1,083,566	245,641	155,298	130,622	227,198	3,636,588
匯兌調整	42	-	(474)	(8,187)	334	(239)	-	-	(8,524)
增置	-	-	6,953	52,052	1,871	14,571	-	209,274	284,721
由在建工程轉入	-	-	46,102	252,882	-	14,320	1,471	(314,775)	-
出售	(4,360)	-	(4,373)	(585)	(36,148)	(3,989)	(2)	-	(49,45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34	477	1,745,842	1,379,728	211,698	179,961	132,091	121,697	3,863,328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持作自用建築物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碼頭建築 千港元	碼頭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船舶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271	477	673,059	614,322	150,755	82,414	60,042	-	1,610,340
匯兌調整	2	-	118	72	21	26	31	-	270
本年度折舊	2,867	-	68,808	52,475	16,627	11,867	12,066	-	164,710
由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	9,614	-	-	-	-	-	-	-	9,614
出售時沖回	-	-	-	-	(3,406)	(182)	-	-	(3,5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54	477	741,985	666,869	163,997	94,125	72,139	-	1,781,346
匯兌調整	(20)	-	(891)	(285)	(103)	(74)	(73)	-	(1,446)
本年度折舊	2,486	-	94,770	47,274	10,573	8,817	7,815	-	171,735
出售時沖回	(3,299)	-	(3,293)	(585)	(37,194)	(2,146)	(1)	-	(46,5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21	477	832,571	713,273	137,273	100,722	79,880	-	1,905,1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13	-	913,271	666,455	74,425	79,239	52,211	121,697	1,958,2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98	-	955,649	416,697	81,644	61,173	58,483	227,198	1,855,242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根據一份經營租賃安排向第三方授予其部分碼頭設施之使用權(即疏浚航道)。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應收該承租人之費用乃按通過疏浚航道實際噸數計算。承租人於年度通過疏浚航道之累計運輸量超過12萬噸，須向本集團每年額外支付定額碼頭服務費人民幣3,000,000元。該租賃安排為期22年。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另一客戶就批出其部份疏浚航道的使用權訂立類似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應收該客戶之費用乃按通過疏浚航道實際噸數計算。該租賃安排初步為期1年，訂約方可選擇於落實所有條款日期後續租。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向第三方租賃疏浚航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	1,379,728	1,083,566
累計折舊	(713,273)	(666,869)
賬面淨值	666,455	416,69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述安排向該等客戶收取之碼頭服務費用總額為22,6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375,000港元)。

19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	15,568	32,356
年內折舊費用	(658)	(659)
由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	-	(16,1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餘額	14,910	15,56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日後維修及保養的未撥備合同責任(二零一二年：零)。

19 投資物業(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值。為披露目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乃參考可比較物業的近期市場交易按其市場價值估算，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估計為63,1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100,000港元)。測量師行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允值。下表根據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

公允值層級

描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 以下方法的公允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就同類 資產報價(第1級) 千港元	重大的其他可觀察 輸入值(第2級) 千港元	重大的不可觀察 輸入值(第3級) 千港元
公允值計量 投資物業： —住宅(香港及澳門)	-	63,120	-
	-	63,120	-

描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 以下方法的公允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就同類 資產報價(第1級) 千港元	重大的其他可觀察 輸入(第2級) 千港元	重大的不可觀察 輸入(第3級) 千港元
公允值計量 投資物業： —住宅(香港及澳門)	-	47,100	-
	-	47,100	-

19 投資物業(續)

就辦公室單位而言，估值一般使用銷售比較法釐訂。在鄰近地區之可比較物業之銷售價，就主要特徵(例如物業面積)等差異作出調整。此估值法之最重大輸入為每平方呎的價格。

本年度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期初步為期兩年。此等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a) 投資物業於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租賃收入	787	586
產生租賃收入之物業之直接運營費用	(390)	(208)
	397	378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應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年內	787	534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09,317	597,368
— 第三方	1,912	6,005
	611,229	603,373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748	298
— 應收合資公司股息	86,127	—
— 第三方	17,263	25,258
	119,138	25,556
	730,367	628,929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第三方之款項)須自票據發出日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股息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拖欠記錄。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08,356	88,433
1至2個月	112,256	53,303
2至3個月	115,247	43,095
超過3個月	275,370	418,542
	611,229	603,373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689	20,215
人民幣	684,315	574,050
美元	45,363	34,664
	730,367	628,929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08,356	88,433
逾期少於1個月	112,256	53,303
逾期少於1至3個月	37,168	96,244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53,449	365,393
逾期金額	502,873	514,940
	611,229	603,37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502,8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4,940,000港元)逾期但未減值，其與應收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之應收賬款有關。本集團之碼頭服務收入大部分來自其中間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為在香港及中國上市之國有企業。根據過往經驗及中間控股公司之穩健財務狀況，收回款項並無問題。

應收款項目前涉及不同客戶，這些客戶均無近期違約之歷史。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船舶用燃油	45,323	44,538
配件	1,785	3,817
總計	47,108	48,355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列入「銷售成本」，達22,601,1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190,359,000港元)。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23,156	166,816	23	19
短期銀行存款	1,199,298	2,238,16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2,454	2,404,982	23	19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受限制存款存於銀行作為銀行提供的循環貸款的儲備。

短期銀行存款以浮動年利率0.17%至3.35%計息。

定期存款、銀行及手頭現金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182,783	109,790	-	-
歐元	356	-	-	-
人民幣	393,307	2,250,014	-	-
港元	1,045,471	45,178	23	19
新加坡元	478	-	-	-
印尼盾	59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2,454	2,404,982	23	19

23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073,660	207,366	1,036,830	103,683
供股項下發行股份	-	-	1,036,830	103,683
已發行股份	412,500	41,25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6,160	248,616	2,073,660	207,36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因供股而發行1,036,830,000股普通股，每股現有股份可供一股，每股3.37港元，總代價為3,494,117,000港元，其中103,683,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下3,390,434,000港元減去股份發行費用31,174,000港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已發行412,500,000股每股6.50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2,681,250,000港元，其中41,25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費用32,433,000港元後，總額2,607,56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24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33,857	242,397	(4,810)	571,444
二零一二年權益變動：				
供股所發行股份	3,359,260	—	—	3,359,260
已批准屬於上一年度之末期股息	—	—	(41,473)	(41,47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8,818	8,818
已宣派之本年度中期股息	—	—	(31,105)	(31,10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693,117	242,397	(68,570)	3,866,94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693,117	242,397	(68,570)	3,866,944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供股所發行股份	2,607,567	—	—	2,607,567
已批准屬於上一年度之末期股息	—	—	(49,724)	(49,72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4,223)	(4,223)
已宣派之本年度中期股息	—	—	(37,292)	(37,2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300,684	242,397	(159,809)	6,383,272

24 儲備(續)

附註

- (a) 股份溢價之使用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 (b)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一九九九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額與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本面額兩者之差額。
- (c) 本集團之一般儲備指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須轉撥保留盈利至法定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儲備及基金均並不可供分派。

就一般儲備而言，中國實體須轉撥其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條例釐定之純利至少10%至法定一般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實收資本之50%。向該儲備轉撥溢利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作出。法定儲備基金可供用作抵銷往年虧損或轉作實收資本。就企業發展基金而言，轉撥之百分比每年由董事釐定。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企業未來發展或轉作實收資本。

計入一般儲備之款項亦包括付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從廣州石油化工總廠收購之華德30%權益已付的超出收購之淨資產賬面值的部分為141,279,000港元。該金額已於一般儲備內減除。

- (d)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根據附註2.6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e)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成為集團控股公司當日之股東資金總額與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本公司股本面額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如屬以下情況，公司不得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公司無法或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於分派後減至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f)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合共為82,5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3,827,000港元)。在報告期完成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二年：2.0港仙)，共49,7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473,000港元)。該股息尚未在報告期完成日確認為負債。

25 專項儲備

根據相關國家規定，本集團須在專項儲備中提取安全生產費，計提依據為部分煉油和化工產品的銷售收入及原油和天然氣的產量。專項儲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本年計提	8,453
本年支出	(8,34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3

26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二年：1.5港仙)	37,292	31,105
於報告期完結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一二年：2.0港仙)	49,724	41,473
	87,016	72,578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股息總額為49,724,000港元)。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應付股息。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期間已派付及建議的股息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合併收益表中披露。

2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2,044	357,43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171,735	164,710
投資物業折舊	19	658	659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0,914	4,271
融資成本	10	3,807	1,555
銀行利息收入	7	(36,826)	(54,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7	2,517	423
外匯收益		-	(5,1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108,780)	(92,007)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13	(456,966)	(59,759)
營運資金之變化：			
存貨減少／(增加)		1,247	(6,7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40	438,76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5,115	(384,83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75,905	365,024

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8)	2,939	4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17)	(4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22	23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6	66	—	—
— 第三方	43,840	34,765	—	—
	43,906	34,831	—	—
應付直接及中間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2,155	182,806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6,787	147,649	3,810	31,908
應付土地租賃	531,792	—	—	—
收購於合資公司股權之應付代價	128,770	979,380	—	—
	1,223,410	1,344,666	3,810	31,908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其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直接及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直接及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因非貿易相關交易之款項，分別須於30日信貸期內償還及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土地租賃指就印尼油品倉儲業務的土地發展應付的代價。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因貿易相關交易之款項，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43,840	34,765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償還	66	66
	43,906	34,831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193,563	166,795
人民幣	281,071	1,091,040
美元	220,813	86,831
新加坡元	527,952	—
印尼盾	11	—
	1,223,410	1,344,666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 的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中國一家 合資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中國一家 聯營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
於收益表扣除(附註14)	—	—	2,300	2,3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300	2,3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2,300	2,300
於收益表扣除(附註14)	89,825	2,731	2,726	95,2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825	2,731	5,026	97,582

已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以有關稅項收益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本集團並未確認歸屬於子公司101,6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024,000港元)之稅務虧損，由於董事認為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內，不太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

30 承擔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92,517	1,913,270
已授權但未訂約	501,387	696,422
	1,693,904	2,609,692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費用總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年內	154,636	197,933
1年後但5年內	164,241	263,130
5年後	7,342	7,792
	326,219	468,855

本集團土地和樓宇的租賃，租期為三至三十二年。本集團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並可重新商定所有條款。所有租賃並無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預計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分租約將收到在日後最低分租費用總額達57,985,000港元，並預計於一年內收取。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由中國政府擁有)旗下大型集團公司的一部份，與中石化集團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有重大交易及關係。

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董事發生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向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原油(附註(i))	22,435,933	20,936,047
從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採購原油及燃油 以及相關費用(附註(i))	761,695	1,104,499
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保險費(附註(ii))	5,099	4,894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碼頭服務費(附註(iii))	556,711	596,961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船舶租賃服務費(附註(iv))	339,973	418,743
從同系附屬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72	202
同系附屬公司收取利息開支(附註(v))	3,522	1,754
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租賃開支(附註(vi))	659	2,666
向一名董事收取之租金收入(附註(vii))	57	57
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viii))	305,756	47,588
同系附屬公司收取建築費用(附註(ix))	16,876	4,603

關連公司之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8內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按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此事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a) 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續)

附註：

以上各項交易乃按下列條款進行：

- (i) 原油及石油之貿易交易乃根據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根據訂約各方訂立交易年內經考慮原油業之商業慣例及國際市場情況後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 (ii) 保險費乃參照一份由其最終控股公司與中國財政部於一九九八年聯合發布之文件之條文，以及其最終控股公司不時修訂之預定百分比計算。
- (iii) 碼頭服務費乃根據有關服務協議按由交通部規管及統一之國家指定物價及由中國廣東省物價局批准之官方批准物價所計算之收費收取。
- (iv) 船舶租賃費乃根據相關船舶租賃協議收取，並參照現行市場費率按逐個交易基準釐定。
- (v) 利息開支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就為原油貿易業務而取得之短期貸款。利息乃按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0.95%至1.25% (二零一二年：0.95%至1.25%) 之間之年利率息差收取。
- (vi) 租賃開支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而收取。該項租賃為期三至三十二年，月租按達成租賃安排當日之市價釐定。
- (vii) 收取一位董事租賃一間公寓的租金收入。租期到其辭去職務為止。
- (viii) 該款項指於結算日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之活期存款。
- (ix) 建築費用包括就購買建築材料向本集團收取的佣金及就在國內建造油庫向本集團收取的設計費用。在本期間，向單一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最大的建築費用為6,279,000港元。

(b)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補償

主要管理層成員僅指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補償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780	78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07	1,156
花紅	951	472
總計	3,138	2,408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c)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現於由中國政府透過其政府機關、代理、聯屬公司及其他機構(統稱為「國有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主導之經濟體系經營業務。

除載於附註31(a)與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外，本集團還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

- 原油之買賣；
- 建造工程；
- 提供及獲取服務；及
- 公共設施之使用。

(i) 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購入原油	21,668,677	19,597,815
本集團支付之碼頭服務費	22,614	23,375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予／應收其他國有企業款項	1,682	4,702
應付其他國有企業款項	1,732	8,889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c)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續)

(ii) 與國有銀行的交易

本集團於中國若干國有銀行存有現金存款。中國的銀行存款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本集團來自國有銀行之存款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6,765	54,060

本集團於中國國有銀行的現金存款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9,872	2,356,857

(d) 與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因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款項而錄得的利息收入約為2,7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e) 關連交易相關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關連方交易涉及有關向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原油、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原油及相關費用、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船舶租賃服務費、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碼頭服務費、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利息收入及支付利息支出及於同系附屬公司存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披露規定。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已通知本公司，中國石化正考慮將山東省榆林—山東省濟南天然氣管線之資產注資本公司，管線全長約940公里，途經四個省份。於本報告日期，潛在注資正在磋商，其可能或可能不會全面進行。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五年概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1,281,232	16,592,880	19,684,732	22,041,792	23,355,579
經營溢利	278,389	267,946	284,423	207,224	97,403
融資成本	(29,975)	(15,898)	(3,505)	(1,555)	(3,807)
融資收入	—	—	—	—	2,7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92,007	108,780
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	—	—	59,759	456,9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8,414	252,048	280,918	357,435	662,044
所得稅	(51,587)	(56,361)	(67,406)	(65,697)	(170,637)
本年度溢利	196,827	195,687	213,512	291,738	491,407
資產及負債					
固定資產	1,950,801	1,914,761	1,894,627	1,945,716	2,697,13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419,030	526,765	617,864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	—	2,305,431	5,475,680
流動資產淨值	359,734	628,835	511,925	1,732,332	1,163,120
遞延稅項負債	—	—	—	(2,300)	(97,582)
資產淨值	2,310,535	2,543,596	2,825,582	6,507,944	9,856,22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3,683	103,683	103,683	207,366	248,616
儲備	2,206,852	2,439,913	2,721,899	6,300,578	9,597,975
非控制性權益	—	—	—	—	9,630
權益總額	2,310,535	2,543,596	2,825,582	6,507,944	9,856,221
每股盈利					
基本	16.07 仙	15.98 仙	17.44 仙	15.49 仙	21.00 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戴照明先生(主席)
朱增清先生(副主席)
朱建民先生
周峰先生
譚克非先生
葉芝俊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譚惠珠女士
方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委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方中先生
黃保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譚惠珠女士
黃友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委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譚惠珠女士
黃保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方中先生
戴照明先生
葉芝俊先生
黃友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委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保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譚惠珠女士
方中先生
戴照明先生
葉芝俊先生
黃友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委任)

公司秘書

李文平先生、黎瀛洲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22樓

法定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4樓
電話：+852-2508 0228
傳真：+852-2508 6075
網址：www.sinopec.com.hk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34